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姜雯晴
電話：(06)2991111 分機8610
電子信箱：milk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997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等事項，各機關
（構）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7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40070695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